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5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志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3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志賢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蔡志賢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於偵查中雖供陳其毒品係向綽號「琮仔」之男子所購買等語（見：偵卷第85頁），然並未敘明其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或聯絡方式以供警查緝，與「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尚屬有間，是尚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持有附件所示毒品之數量、期間；(二)附件所示毒品，對社會具有相當之戕害，業經法令明定禁止任為持有，被告未能恪遵法律誡命，任為本案犯行，助長毒品流通，所為應值非難；(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本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連同不能或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之外包

01 裝袋，均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用部分之毒品，既已滅
02 失，自無庸另予諭知沒收銷燬；又本案為訴究被告持有第一
03 級毒品之案件，而非施用或持有第二級毒品等其他毒品相關
04 案件，是應無從就其他扣案物予以宣告沒收（銷燬），均附
05 此敘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0 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蔡靜雯

19 附表

20

編號	名稱	說明
1	海洛因1包（含外包裝袋）	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後淨重0.397公克（詳如該院113年6月2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29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所載，見：警卷第45頁）。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2331號

05 被 告 蔡志賢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蔡志賢明知海洛因業經公告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10 項第1款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
11 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6日19時許，在高雄市某處，
12 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3 綽號「琮仔」之成年男子，購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檢驗
14 前淨重0.409公克)，而非法持有之。嗣於同年月28日15時5
15 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香堤晶典汽車旅館
16 前，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當場扣得附表所示第一級毒品海
17 洛因等物(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以113年度毒偵字第
18 2602號案辦理)。

19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志賢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且有上開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可資佐證，又扣案毒品
23 海洛因，經送鑑定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此
24 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113年6月26日市凱醫驗字第85294號
25 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6 表、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
27 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29 一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請依同條例第1
30 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05 檢察官 董秀菁

06 附表

07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檢驗前淨重	備註
1	海洛因	1包	0.409公克	113年度偵字第32331號
2	安非他命	1包	3.568公克	113年度毒偵字第2602號
3	安非他命	1包	3.542公克	
4	安非他命	1包	3.562公克	
5	安非他命	1包	0.181公克	
7	玻璃球管	3支		
8	軟管	1條		
9	夾鏈袋	1包		
10	電子磅秤	1台		